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16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蕭旭峰

被告 蘭光智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隆

被告 黃金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,1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
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照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收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157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劉怡君